

收養資料法案聲明

說明：

1. **A 部份** – 由加州社會服務處 (CDSS) 收養區辦事處，持執照的公家或私人收養代理所或收養服務提供者 (ASP) 填寫。
2. **B 部份** – 由親生父母填寫和簽署，並且由 CDSS 收養區辦事處授權代表，持執照的公家或私人收養代理所或 ASP 作證。在外州簽署時，要在公證人面前填寫並簽名。
3. **C 部份** – 只由公證人填寫如果 B 部份沒有 CDSS 區辦事處授權代表的簽名。
由公證人填寫和簽署如果表格是在加州以外簽署的話。
4. 正本給 CDSS 收養區辦事處或持執照的公家或私人收養代理所存檔；副本給簽署此表格的親生父母。

A 部份

	孩子姓名	孩子出生日期
簽署棄養書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CDSS 收養區辦事處或持執照的收養代理所的名稱和地址	
法院判定終止 父母權利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CDSS 收養區辦事處或持執照的收養代理所的名稱和地址	
簽署同意書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州社會服務處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M.S. 19-31,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B 部份 家庭法案條例第 8702 和 8818 條規定要提供你下列資料。

- (1) 你，作為親生父母，應該保持通知 CDSS 或上面所示名稱和地址的持執照收養代理所有關任何你所產生對孩子會有影響的健康問題，這對孩子是最為有利的。
- (2) 你，作為親生父母，應該保持把你目前的地址提供給 CDSS 或上面所示名稱和地址的持執照收養代理所，以便可以向 CDSS 或持執照收養代理所答覆有關你病歷和社會背景的任何問題，這是極為重要的。
- (3) 正本的棄養書或同意書將在進行收養所在郡的郡書記辦事處存檔。除非有高等法院法官的法令，否則不公開接受任何人的審查，只有收養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他們的律師和 CDSS 才可審查。
- (4) 家庭法案條例第 9203 條授權被收養並且已經長大到 21 歲的人可以請求 CDSS 或上面所示名稱和地址的持執照收養代理所取得他/她的親生父母的姓名和地址。你可以在下面 #6 中合適的格內作記號，指明你是否願意透露你的姓名和地址。
- (5) 你，作為親生父母，可以在任何時候改變你是否願意透露你的姓名和地址的決定，你可以將此事宜的公證書寄至 CDSS，CDSS 區辦事處，或者上面所示名稱和地址的持執照收養代理所，要寄掛號信，並且要求回條。
- (6) 在下面的一個格內作記號，指明你是否願意如以上(4)中所略述的，把你的姓名和地址透露給你的孩子。
 - 是，我願意透露我的姓名和地址。
 - 不，我不願意透露我的姓名和地址。
 - 現在不肯定；將遲些日子通知代理所。

親生父母簽名

日期

CDSS 收養區辦事處代表

日期

C 部份 只由公證人填寫如果 B 部份不是由 CDSS 收養區辦事處授權代表簽名的話。

_____ 州)
_____)
_____ 郡)

今日 _____ ，在本人 _____ ，
公證人，親自出席者 _____ 據我所知 (或基於證據上令我滿意) ，
這人的姓名簽署在本文件之內，並且對我加以承認他或她執行上述事項。

我保證根據在對作偽證施行懲罰的法律下聲明，並根據加州的法律，上述條文是真實無誤。

如此見證，本人於此簽名並且蓋上合法印鑑。

_____ (印章)
簽名

公證人的定義： 公證人是法律授權證明文件的公眾人員，並且確認你的身份。公證人可設在大多數的銀行和信用公會或列在你當地電話目錄的黃頁分類中。